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汇成基金为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A 类：970142；C 类：97014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一、适用集合计划

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

##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汇成基金另有规定的，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汇成基金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http://www.hcfunds.com)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 六、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产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